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
電子信箱：1008238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10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_11500107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勞動局科長董純惠等10人為本府115年傑出女性
公務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表揚傑出女性公務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府核定之傑
出女性公務員將於婦女節（3月8日）前公開表揚，有關頒
獎表揚事宜將另案函知，另給予公假3日部分，請於116年1
月31日前請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電 2026/01/20 11:22:23 文 章
交 換 章

